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262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庭

　　劉淼超

被　　告　吳柏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參仟零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（滿心期貸）個人信貸」契約書、一般條款第25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6日向原告申請消費性個人信用貸款（滿心期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4年6月6日起至121年6月6日止計7年，共分84期，利息則按年息14.88％固定利率計算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期（月）攤還本息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4月6日止，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依兩造間「（滿心期貸）個人信貸」契約書第13條第2款之約定，被告上開所有個人信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迄今尚積欠本金753,044元及自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8％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

（二）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；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（滿心期貸）個人信貸」契約書、匯出（撥款）明細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